

##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

### 提名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職權範圍

#### 成員

1. 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，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。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。
2. 董事會須委任其中一名成員出任委員會主席。
3. 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(「秘書」)。

#### 委員會會議次數及程序

4. 委員會須於商議董事委任事宜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，先行召開會議。委員會若因工作需要，或委員會主席自行決定，可召開額外會議。
5. 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成員的半數。
6.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21條所規管。

#### 會議通知

7. 秘書須在委員會主席的要求下召開委員會會議。秘書須以書面、電話或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，通知委員會成員召開會議。

#### 職責、權力及職能

8. 委員會須：
  - (a) 最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合(包括技能、知識和經驗)，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；

- (b) 物色及提名具合適資格的候選人，供董事會在委任額外董事或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時選任；
- (c)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（特別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）的繼任安排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d)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- (e) 採取一切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不時賦予的權力及職能；及
- (f) 在履行職責時，顧及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以及董事會的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細則的不時所載或法例的不時規定。

## 匯報程序

9.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，並予委員會各成員傳閱，及在董事會其他成員要求時予以提供。
10. 委員會應適時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、決定及建議。